

中国人民大学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性社会学研究所**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http://www.sexstudy.org>[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您的位置: [首页](#) -> 推介《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

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18FSW与妇女维权

作者: 主编: 童明德 万绍平 来源: 作者投稿 类别: 推介《女性性工作者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问答》 日期: 2007.01.16 今日/总浏览: 1/494

十八 FSW与妇女维权

215、FSW是否需要维权?

答: FSW作为一种特殊群体存在于社会中, 她们所从事的职业并不被国家和社会认同, 而且绝大多数人认为她们赚的钱是肮脏的, 她们赚钱的方式是低贱的, 人们总是用歧视的眼光来看她们, 可以说她们是游走于社会最低层的人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她们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都享有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毋庸置疑, 高危行为人群的利益与主流大众的利益在诸多方面存在尖锐冲突, 对这部分人权益的忽视, 只会带来社会治安恶化的后果, 进而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在AIDS面前, 不同社会群体的根本利益是完全相同的。应从建设和谐社会上层面上使大众明白, 积极保护FSW各种合法与合理的权益(公民基本权利)就是保护主流大众的根本利益, 同时, 应向全民说明FSW合理权益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应将FSW作为我们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

216、FSW有些什么权益和权利?

答: FSW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性公民, 拥有和其他妇女同样的权益和权利。但由于从事的职业和中国国情, 这部分人又是妇女中一个非常特殊的弱势群体, 让她们了解和掌握有关自己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知识非常重要。

1 政治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 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 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有关部门必须查清楚事实, 负责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2、人身权利。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剥夺和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妇女;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禁止溺、弃、残害女婴;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 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 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妇女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

4 财产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力;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 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 不得歧视妇女。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 以及批准宅基地, 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妇女结婚、离婚后, 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等, 应当受到保障。

5 劳动权益: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 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 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 and 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 不得安排不

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 婚姻家庭权益：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217、当前对FSW权益保护的重点是什么？

答：1、. 法律上坚持禁娼的立场。彻底禁绝卖淫，是最好的保护措施，虽然目前要做到这一点不现实，但法律上必须坚持禁娼的立场。对这种行为的干预和禁止实际上也是对行为人的一种保护措施。

2、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卖淫以及皮条客等居间盘剥FSW的不法行为。皮条客居间对嫖客与FSW进行撮合并收取一定费用，是卖淫的一种常见形式。近年来组织、强迫妇女卖淫犯罪较为突出，一些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逼良为娼或者控制妇女卖淫，一些FSW为寻求保护不得不依附于黑恶势力，受到黑恶势力的盘剥。FSW有从良的念头也往往难以实现。目前，应该理性地，不带世俗偏见地从保护FSW利益的角度考虑，加强对皮条客的打击力度，制定相应的法律规定。

3、贯彻司法上的非歧视原则。除了加强对司法人员的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外，有必要做出鼓励被害FSW主动寻求司法机关救济的特殊规定。如对于受到犯罪侵害而报案的FSW，司法机关不得同时对其卖淫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FSW的受害经历，在决定处罚时应予酌情考虑。应对自愿卖淫与被迫卖淫、因为受害而堕落的FSW区别对待。她们在主观恶性，再犯可能，社会危害性等方面都有很大区别。但是目前司法机关在对她们进行处理时，很少考虑或并不考虑这些差异。从对FSW的合法权益保护角度说，考虑这些差异有利于对FSW的挽救，同时也表明了国家对受害FSW特别关注的价值取向。

5、加强对FSW群体性病的防治。FSW是性病的高危感染和传播群体，FSW群体中感染艾滋病、淋病、梅毒等性病比例非常高。加强对FSW群体性病的防治工作，并非仅仅是基于对FSW人道保护角度的考虑，也是保护整个社会公众健康的需要。司法机关对于发现的患有性病的FSW都应依法强制治疗。

6、注重对FSW的行为改变。我国针对FSW的法律措施主要有罚款、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等几种方式，处罚色彩非常浓厚，使之屡犯。因此，我们应采取各种途径加大对FSW行为改变工作，教会她们一技之长，以便她们能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谋生。防止她们再从事卖淫的营生。

7、加强FSW自我保护意识的培养。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是FSW群体容易遭受犯罪侵害的重要因素。从某种程度上说，能够真正有效避免犯罪侵害的只有被害人自身。教育FSW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必要的自我保护技能和常识，是非常必要的。

218、如何为FSW提供援助服务？

1 动员社区、NGO等社会力量，深入场所，采取游戏、联谊等活动，开展面对面的健康知识、法律知识宣传和教育，提供可及的、友善的咨询服务。

2 利用收容所、拘留所、劳教所、监狱等地方，开展法律知识、技能的培训，促使FSW行为改变。

3 制作法律知识宣传小册子，在FSW中广为发放。

4 利用各级妇联成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为FSW提供有关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服务，积极帮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FSW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做好协调工作，督促落实。

5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发动各种组织，加强对妇女就业技能的培训，提供就业信息，开辟就业渠道。

219、FSW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答：FSW既是艾滋病传播的桥梁人群，同时，也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一支重要力量。提高FSW安全套使用率，是已经被证明了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有效措施。FSW 自觉并坚持使用安全套意识的提高和行为的改变，不仅可以保护自身的健康，而且可以有效地控制传播源。FSW流动性，可以让接受过宣传和培训的FSW传递知识，并教育、影响更多的FSW。通过FSW向嫖客进行劝说和宣传，不仅可以避免交叉感染，而且扩大了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覆盖面。接受过宣传的嫖客，或多或少有了这方面的知识，可以提高他们使用安全套的意识，避免向其他FSW和普通人群传播。某地一位FSW在接受了相关培训后，不仅自己的行为得到改变，而且积极向嫖客进行宣传，同时对新来的FSW开展宣传和套技能的传授，并带她们到规范的性病门诊进行检查和治疗，她对我们说：现在她要当一位好学生，今后要当一个好老师，把学到知识向其他姐妹宣传，并要把它当作自己的一项事业来做，一直宣传下去。

220、什么是女性性工作危害与被害的双重性？

答：由于商业性女性性工作者身份和职业的特殊性，在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中，具有危害与被害的双重性。

一方面，由于女性性工作者的工作对象是男性嫖客，这些人成份复杂，有各种不同身份的人群，包括有家庭的男人。所以，如果女性性工作者患有艾滋病，而在做生意过程中又不坚持使用安全套的话，就有可能通过性接触将病毒传染给嫖客，造成严重的危害。这种危害性表现为：（1）男性嫖客被传染艾滋病；（2）传播给其他的普通人群。由男性嫖客传染给女友、妻子或其他性伴；（3）通过母婴传播感染婴儿，增加婴儿死亡率；（4）影响家庭。家庭丧失劳动力，感染者需要治病，增加了家庭的经济压力；5、造成的社会问题，如父母死亡后，孩子成为孤儿，其抚养、监护、上学等社会问题。这种危害性还有一个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情形，就是由于女性性工作者患病后由于不满与绝望导致的报复行为，可能通过性交易恶意传播艾滋病，造成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

另一方面，由于女性性工作者的职业身份是非法的，她们被社会认为是低贱、卑下的，没有人格和尊严。因此，她们在从事商业性性交易过程中，也往往受制于人，处于被动地位。在是否使用安全套的问题上，往往由嫖客说了算。即使有的小姐主动提出要使用安全套，但由于嫖客的强迫或可以提高交易价格的原因，她们也会放弃自己的主张，不坚持使用安全套，从而失去自我保护，在交易过程中感染上艾滋病，成为受害者。

221、如何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援助服务？

答：艾滋病防治组织或机构，一般在如下情形下可以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援助服务：一是当女性性工作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如被非法拘禁，拐卖，遭受暴力伤害、抢劫等发生时的求助，有关机构或组织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解救；二是当女性性工作者遭受老板剥削，其收入被强制掠夺时，有关机构或组织可以出面调停；三是对一些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案件的求助，有关机构或组织可以通过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请律师等为其提供援助服务；三是对患有严重性病的女性性工作者，有关机构或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建议，劝说其暂时停止性交易和性行为，以免病情加重和将性病传染给他人。另外，对有心理问题的女性性工作者，可以提供一些基础的心理咨询或建议去看心理医生。

222、为什么妇女是艾滋病易感人群？

答：血液传播、性传播和母婴传播是艾滋病传播的三种主要途径。妇女在这个传播链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1）女性吸毒比例呈上升趋势

（2）由于怀孕、生育等过程，女性接受血液及其制品、接受有创服务（医疗和非医疗的）的机会比男性多。增加了感染的机率。

（3）从事商业性性服务也增加了女性感染的风险。由于妇女自身生理结构的特点，以及怀孕生育等问题，使女性容易患性病。如妇科炎症，梅毒、尖锐湿疣等。而性病的滋生，特别是有溃烂现象，使女性在性行为时感染上艾滋病的机率大幅上升。有关研究表明，女性患性病感染艾滋病是未患病者的10倍。

同时，妇女的易感性也与妇女的社会角色相关。在性行为活动中，女性通常都扮演着被动的角色。至于患病后是否能停止性活动，也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她们往往无法自主。对于是否使用安全套问题，最后决定的也往往是男性。所以，妇女常常被强迫从事性活动，从事商业性性交易的小姐常常无法选择自己的性交对象而被艾滋病患者感染。一些有家庭的女性还有可能被自己的男友或丈夫感染。

223、如何增强女性性工作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答：在艾滋病综合防治和干预中，有关机构或组织可利用培训、专题讲座或参与性活动等方式帮助女性性工作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而这些都建立在调查了解女性性工作者现状并进行风险分析和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首先要让她们认识到自己有没有危险，有什么样的危险，最好是利用她们人群中的实际案例，让她们明白这种危险实实在在存在，而且就发生在自己身边（有可能自己就是下一个受害者）。同时教育她们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下，如被要求单独出台，或者是与陌生人去自己不熟悉的地方，或去比较偏远的地方时，一定要引起警觉，不要心存侥幸，要坚决拒绝。平时有关自己钱物的数额、存放、借贷等信息，要懂得保密，不要轻易泄露。同时，也要提醒她们不要轻易相信别人，即使是熟悉的人介绍所谓轻松又挣钱的工作，也不能相信，以防被拐骗。

224、女性性工作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110警方求助？

答：一般在以下情况下，女性性工作者可以向110警方求助：在财物遭受抢劫时；在遭受暴力伤害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在发生拐卖时；在被强迫从事自己不自愿的活动，签订不平等契约或非法（如吸毒等）活动时；其它紧急情况。

225、女性性工作者哪些情况可以向妇联求助？

答：在以下情形下，女性性工作者可以向妇联求助：当发生拐卖时；当在遭受暴力伤害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当有生活或心理困惑需要倾诉或咨询时；其它情况。

226、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的权利和义务？

答：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的权利：

有从有关部门获得病情确认的知情权；有向医疗机构要求对自己病情保密的权利；有从有关医疗机构获得医疗咨询的权利；有申请从有关医疗机构获取免费药物或减免医疗费用的权利；有申请从民政等有关部门获得生活救助、子女教育资助的权利；有申请帮助就业的权利；

感染艾滋病病毒妇女的义务：

有确保不向他人传播艾滋病的义务：包括在性活动中坚持使用安全套；不进行非法卖血活动；不恶意向他人或家人传播艾滋病病毒；有向他人宣传艾滋病危害和防治知识的义务。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